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期间“天箭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2月27日至2028年8月21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6月17日起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约定及有关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自2025年6月17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将暂停转股,待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附件:《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39

九号有限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三次行权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存托凭证;存托凭证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存托凭证数量为3,617,100份。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总数为3,617,10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50%,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5日。

一、本次境内限售存托凭证上市类型

2015年1月27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5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9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9年期权计划”)和创始人期权计划。

截至2019年4月2日,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已全部授予完毕,目前尚未行权完毕。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创始人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成功。2015年1月27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下员工股票期权条款中的部分表述作了历次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期权计划调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的议案》。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公司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激励计划累计可行权人数为21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181,310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51,813,100份存托凭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为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三次行权限售存托凭证,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数量为3,617,100份,占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50%,涉及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132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将于2025年6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存托凭证形成后至今公司境内存托凭证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完成后,存托凭证总数为704,091,670份,其中限售存托凭证646,427,534份,流通存托凭证57,664,136份。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累计可行权人数为21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181,310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51,813,100份存托凭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十二次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行权及登记,累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37,434.8股,对应行权存托凭证数量为19,374,348份。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三个批次的归属及登记,累计归属的股票数量为96,496.3股,对应归属存托凭证数量为964,963份。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2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度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合计8,000,000份存托凭证的用途调整为注销,并已于2024年3月11日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及登记,累计归属的股票数量为62,191.8股,对应归属存托凭证数量为621,918份。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1年7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及登记,累计归属的股票数量为15,438股,对应归属存托凭证数量为154,380份。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1年10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及登记,累计归属的股票数量为9,373.8股,对应归属存托凭证数量为93,738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17,301,017份。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限售存托凭证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境内存托凭证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的有关承诺

申请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的激励对象因参与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新增的存托凭证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存托凭证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境内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数量:3,617,100份;

(二)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6月25日。

(三)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存托凭证数量(份)
1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三次行权的激励对象(132人)	3,617,100
合计		3,617,10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中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四)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存托凭证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份)	限售期
1	股权激励存托凭证	3,617,100	自行权之日起三年
合计		3,617,100	-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37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于2025年6月20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进行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623,119,890	46.98%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011,338,801	16.21%
3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2,605,892	3.0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19,264,325	2.5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0,948,168	2.35%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435,700	0.9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6,701,689	0.75%
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562,835	0.5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及超式证券投资基金	131,157,761	0.53%
1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1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1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1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1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1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1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1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注:1.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1,623,119,890股,其中A股11,458,725,890股,H股164,394,000股。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并已扣除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623,119,890	46.98%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011,338,801	16.21%
3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2,605,892	3.0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19,264,325	2.5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0,948,168	2.35%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435,700	0.9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6,701,689	0.75%
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562,835	0.5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及超式证券投资基金	131,157,761	0.53%
1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1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1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1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1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1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1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1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0.53%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04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5年5月		2025年累计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8324.49	6.75	43497.63	3.79
地区	25.83	32.11	112.47	68.19
国际	2162.74	61.89	10399.07	78.01
合计	10513.06	14.85	54009.16	12.96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799.54	8.18	4110.32	4.48
地区	2.41	31.22	10.32	64.16
国际	306.80	61.03	1394.55	76.54
合计	1108.75	19.03	5515.19	16.59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65.53	26.31	308.48	9.53
地区	0.11	8.40	0.41	0.36
国际	114.93	59.47	478.68	72.91
合计	180.56	45.56	787.57	40.92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5242.10	6.17	26910.82	3.31
地区	20.83	43.15	106.53	56.62
国际	320.77	62.37	1623.69	74.94
合计	5583.70	8.43	28640.05	5.91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38.93	31.72	175.33	11.23
地区	0.08	14.46	0.31	6.34
国际	12.92	55.70	53.59	68.08
合计	51.93	36.94	229.23	20.77

载运力	2025年5月		2025年累计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9672.86	5.79	50615.16	2.78
地区	36.02	19.87	171.40	50.08
国际	3102.49	57.80	14429.22	65.37
合计	12811.37	15.01	65215.78	12.27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907.29	6.67	4710.74	0.51
地区	2.68	27.98	11.79	51.37
国际	351.27	57.45	1627.06	64.08
合计	1261.24	17.25	6349.59	11.67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173.24	6.08	908.54	-12.17
地区	0.38	5.01	1.86	-2.78
国际	143.27	36.91	628.96	31.45
合计	316.88	18.11	1539.36	1.62

载运率	2025年5月		2025年累计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6.06	0.78pts	85.94	0.84pts
地区	71.72	6.65pts	65.61	7.06pts
国际	69.71	1.76pts	72.07	5.12pts
合计	82.06	-0.11pts	82.82	0.50pts
货邮载运率				
国内	37.82	6.06pts	33.95	6.73pts
地区	28.74	0.90pts	21.94	0.69pts
国际	80.21	11.35pts	76.11	18.25pts
合计	56.98	10.75pts	51.16	14.27pts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88.12	1.22pts	87.25	3.31pts
地区	89.91	2.22pts	87.50	6.81pts
国际	87.34	1.94pts	85.71	6.06pts
合计	87.91	1.32pts	86.86	3.67pts

注:1.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

2.本公告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4.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5.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6.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7.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8.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9.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1.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25年5月,本集团退出1架EMB-190飞机,截至2025年5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346架飞机。

2025年5月,本集团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客公里计)同比增长15.01%,收入客公里同比增长14.85%。国际旅客运输量同比增长62.37%,国际客座率同比增长1.76个百分点。货运及邮运量同比增长36.94%,货邮载运率同比增长10.75个百分点,货邮运收入吨公里同比增长45.56%。

2025年5月7日起,本集团新开海口=伦敦航线(每周一班);5月30日起,本集团新开海口=吉隆坡航线(每周四班)。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0	-	2025/6/23	2025/6/23	2025/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应分配股份(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应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134,848,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224,796股后的股份132,623,20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155,801.00元(含税),转增53,049,282股(尾数四舍五入为整数,以具体实施后的股本数为准),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87,897,282股(尾数四舍五入为整数,以具体实施后的股本数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2,623,204×0.25)÷134,848,000≈0.2459元/股(保留4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32,623,204×0.4)÷134,848,000≈0.3934(保留4位小数)

综上,公司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元/股)=(前收盘价格-0.2459)÷(1+0.3934)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0	-	2025/6/23	2025/6/23	2025/6/2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和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224,796股股份),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朱春华、施惠庆、共青城壹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人民币;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人民币。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5元人民币(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93,884,000	37,553,600	131,437,6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0,964,000	15,495,682	56,459,682
1、A股	40,964,000	15,495,682	56,459,682
三、股份总数	134,848,000	53,049,282	187,897,282

注:以上转增股数以尾数四舍五入为整数,最终实际数据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业务规则实施完毕后的股数为准。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87,897,282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3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688197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荣俊林、荣青、郭相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虹、严法善、胡安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黄虹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虹、严法善、胡安安的任职资格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附件:

第四节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荣俊林先生

1960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荣俊林先生于1978年至1982年就读于上海海事大学船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1982年至1991年在烟台港务局工作,任科员职务;1991年至1996年在新加坡天永工作;1996年至2016年任职于天永有限,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天安金执行董事、上海天科执行董事、天安基董事长、岳阳天安执行董事、威宇航空执行董事、太仓天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峰亿新能源董事长、TIG集团董事和茗嘉投资执行董事等。

2、荣青先生

198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荣青先生于2008年至2012年就读于美国普渡大学,获学士学位;2012年至2014年就读于美国威斯康辛大学,获硕士学位;2015年至2016年在美国卡特彼勒公司工作,任质量工程师;2016年至今在天永有限工作,任研发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

3、郭相阳先生

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EMBA。2010年4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上海锐毕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天永有限,担任董事长助理;2012年10月创办百思凯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百思凯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百思凯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百思凯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总经理、百思凯航空航天(海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4、黄虹女士

1967年1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管理学博士。现任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师范大学MPAcc教育中心主任,大健康与数智财务研究中心主任,兼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

5、严法善先生

195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现任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中昌海运、上海鹏起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的独立董事。

6、胡安安先生

1980年1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智慧城市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专家,新华社瞭望智库专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荣俊林先生、荣青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荣俊林先生、荣青先生为父子关系,郭相阳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荣俊林先生之外甥,其余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荣俊林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